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小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12/2018 號
2018 年 8 月 3 日

小童軍「同步前進」- 親子繽紛 Camp

本區小童軍支部將於 2018 年 9 月舉辦上述露營活動，透過歡愉的露營活動，讓小童軍及家長一起接觸大自然及體驗露營生活，從而增加小童軍與父母之溝通及提升親子關係。敬請各小童軍成員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8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六) 至 9 月 30 日 (星期日)	1400 至 翌日 15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(一)活動內容： 第一日：營帳搭建、營區佈置、團體活動、晚會、黑夜尋寶等
第二日：早餐製作、蕉坑生態導賞等等
(*節目內容可能因應不同因素而作出更改)

(二)費用：(1) 持有有效小童軍紀錄冊之本區小童軍及其家庭成員(12 歲或以下)每位收費\$100;
(2) 家長及 12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每位收費\$180;
(3) 帶隊領袖費用全免(每團最多 3 位)
(費用包括：營費、旅遊車、營期膳食及活動費用)，其他使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費用於報名時繳交，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
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 下載。

(四)截止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(五)參加人數：25 個家庭 (每個家庭組合 2 至 4 人，其中必須由一名小童軍及一位家長組成)
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
(六)參加資格：(1) 參加者：持有有效小童軍紀錄冊之本區小童軍成員及其家庭成員
(2) 帶隊領袖：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本區領袖

(七)其他：
1.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適用)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3. 取錄與否，由活動領導人決定，一概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。
4. 每旅團至少一名領袖帶隊出席整個活動，並會被邀作為工作人員。
5. 所有參加者均會獲贈活動紀念品一份。
6.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安排請參照香港童軍總會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。
7. 如旅團負責領袖在活動截止報名後兩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與活動負責人余海盈小姐(Tel:92862201)或副活動負責人郭雅茵小姐聯絡(Tel:91732029)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
(余海盈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會

小童軍同步前進親子繽紛 camp

地域：_____ 區別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參加者資料：

	小童軍		聯絡電話	參加之家庭成員						每個家庭
	姓名	年齡		姓名	年齡	姓名	年齡	姓名	年齡	參加人數
1.										
2.										
3.										
4.										
5.										
註：每個家庭組合 2 至 4 人，其中必須由一名小童軍及一位家長組成										合共人數

收費：

	每位收費		人數	=	元
小童軍	\$100	X	_____ 人	=	_____ 元
家庭成員(12 歲或以下)	\$100	X	_____ 人	=	_____ 元
家庭成員(12 歲以上)	\$180	X	_____ 人	=	_____ 元
		合共	_____ 人	=	_____ 元

隨隊協助領袖資料：

	姓名	童軍職位	聯絡電話	電郵
1.				
2.				
3.				

旅長/負責領袖簽署	旅印	職員專用：			
		經手人			
		收表日期			
		支票		銀行	
職位：		收據號碼			
日期					

備註：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會供本區處理申請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結後會銷毀有關資料。